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位於中國黑龍江省100兆瓦風力發電項目的 配套設施及基礎設施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EPC合約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京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聯合體單位將向京瑞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含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EPC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京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聯合體單位將向京瑞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含稅)。

EPC合約

EPC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i) 京瑞(作為發包方)

(ii) 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 聯合體單位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京瑞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EPC合約項下的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EPC項目範圍內的所有勘察、設計、設備材料採購、建築、安裝、檢測及驗收工作，以及完成EPC項目所需的其他附屬及相關服務。

聯合體單位將根據EPC合約施工及完成EPC項目的建設工作，並於24個月質保期內修復根據EPC合約進行的EPC項目的任何缺陷或不足。

建設期： EPC項目將於獲得京瑞書面通知後開工，預期將於根據EPC合約送達書面通知之日起274個曆日內竣工。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合共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含稅)。合約價格包括建築安裝費、設備材料費、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並將根據EPC合約通過銀行轉帳結算。指示性支付明細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付款及費用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1. 建築安裝費	119
2. 設備材料費	13
3. 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費	2
4. 其他費用	1
總計	135

付款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20%作為預付款(「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聯合體單位，包括(i) EPC合約已簽署及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10%)，以及預付款保函(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10%，均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聯合體單位向京瑞開具等值金額的有效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到有關發票後，京瑞將向聯合體單位支付最多80%的建築安裝費、80%的設備材料費、60%的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費及80%的其他費用作為里程碑款項。除此之外，待達成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京瑞就已竣工工程取得滿意驗收結果後)，京瑞將支付最多97%的建築安裝費及95%的所有其他費用。

(iii) 質量保證金

餘下建築及安裝費的3%以及所有其他費用的5%將由京瑞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滿足EPC合約規定的特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質保期內修復所有施工缺陷，並經京瑞出具質量確認函)後，自施工驗收完成之日起計算的24個月質保期滿時支付予聯合體單位(可根據EPC合約扣除相應部分款項)。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於EPC合約生效後30日內，聯合體單位應提供由商業銀行(經京瑞同意)出具的金額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的履約保函，以擔保聯合體單位妥善全面履行其於EPC合約項下之責任。若逾期60日以上提供履約保函，京瑞有權終止EPC合約，且聯合體單位應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履約保函將於工程竣工及最終結算後解除。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於EPC合約生效後及京瑞向聯合體單位支付預付款前，聯合體單位應提供由商業銀行(經京瑞同意)出具的金額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將根據EPC合約條款使用。若預付款保函到期前30日預付款尚未悉數動用，聯合體單位應於10個工作日內續期預付款保函；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完成續期，則京瑞有權按要求執行擔保。

根據EPC合約條款，若預付款已被悉數扣除，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共管賬戶：

聯合體單位須設立一個用於接收EPC合約項下若干付款的共管賬戶，其由京瑞及聯合體單位共同管理，並受限於EPC合約所規定的條款。

釐定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依據

EPC合約項下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EPC項目配套設施及基礎設施的範圍、規模及複雜程度；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清潔能源項目於中國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該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持續擴大其清潔能源業務規模，並優化其業務結構。就配套設施及基礎設施項目簽訂EPC合約，在戰略層面上與本集團風電項目的整體發展戰略一致。配套設施及基礎設施的實施，預計將提升相關風電項目的功能及營運狀態，從而促進其穩定運行及長期表現。此外，該等配套設施及基礎設施的開發預計將為100兆瓦風力發電項目核心資產的可持續利用奠定基礎，並支持創造長期經濟價值。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審閱EPC合約並認為EPC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的開發、營運及管理。

正億建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包括建築工程、專業施工、工程設計以及相關技術與支持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正億建設由韓淑林擁有70%權益，由王永芬擁有30%權益。

中科盛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程與建築相關業務，包括工程勘測、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中科盛華於中國提供建築項目綜合工程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中科盛華由張探香擁有90%權益，由武學志擁有10%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聯合體單位各成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合體單位」	指	由正億建設(作為聯合體單位牽頭人)與中科盛華(作為聯合體單位成員)組成的聯合體單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指	京瑞與聯合體單位就建設EPC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EPC合約
「EPC項目」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尚志市河東區的100兆瓦風電項目配套設施及基礎設施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如屬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京瑞」	指	京瑞(哈爾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正億建設」	指	黑龍江省正億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科盛華」指 中科盛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